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新丰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验收聘请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秀文

联系电话：1371978483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于 2018 年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的，实施年限是 2018-2020 年，于 2021 年开展验收工作。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可以推进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入园后集中生产的环境负荷，能够进一步降低环境污染的程度，有效缓解区域环境负担。由于验收资料多且较为专业，我单位没有相关的专业人员，为确保验收顺利通过，经研究讨论决定聘请第三方服务，总金额为 50000 元，按合同分二次付，完成初稿后付 30%，通过验收后付 70%，验收通过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按合同约定于 2022 年月支付剩余 35000 元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共完成支出 3.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数量指标	任务数		完成一项验收任务	完成一项验收任务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	资金实际支付/计划资金支付*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预期 6 月前	3 月完成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推进落实园区企业节能降耗		到 2020 年，园区工业废水、固体废弃物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重点企业通过 ISO14001 认证比率达到 100%，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比率达到 10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9%，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8%以上。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绿色园区建设		预计每年可节约标煤 1 万吨，减少粉尘排放 1 吨以上。	韶能建成集中供热年节约标煤可达 3 万吨以上，减少粉尘排放 3 吨以上。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回龙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令

联系电话：13719747467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暂停审批部分工业集聚区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18〕1647号）的要求，2019年9月3日，省生态环境厅检查组到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检查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经省生态环境厅检查，发现回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存在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污水处理设施存在溢流口、未编制工业园区及集聚区的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3项问题，并对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提出限期整改要求。2020年5月，该项目已顺利完成实施，为确保污水处理厂合理运营，根据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四十四次）要求，决定由丰江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事宜，相关经费由县财政局按照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补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3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共完成支出50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数量指标	支付对象		一个污水处理厂	一个污水处理厂

质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	资金实际 发放/计 划资金发 放*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 及时性		2022年5月 完成支付	2022年5月完 成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		推动园区循 环化改造,促 进工业绿色 发展	推动园区循 环化改造,促 进工业绿色 发展
可持续发展 指标	达到的预 期效果		促进园区企 业健康有序 发展	完成污水处 理

三、改进意见

建议丰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更加详细的运营费用列支清单,为后期追加或减少费用作为依据,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营合理合规。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解决东新食品园违法使用林地处罚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冯小强

联系电话：18038939838

填报日期：2023.3.8

一、基本情况

我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收到新丰县林业局行政处罚通知书（新林罚听权告字[2021]第 21069 号），经了解，我单位在东新食品园基础设施前期建设中，在未完善相关林地手续的情况下，使用林地建设东新食品园道路和排水系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新林罚听权告字[2021]第 21069 号决定，按照一般用材林地每平方米 21 元的罚款，新丰县林业局依法对东新食品园违法占用林地 5667m²作出处罚，罚款金额为：壹拾壹万玖仟零柒元整（¥119007.00 元）。2022 年 2 月 23 日，我管委会向县政府申请缴交东新食品园违法使用林地罚款资金壹拾壹万玖仟零柒元整（¥119007.00 元），经县政府批准，同意按程序处理。2022 年 3 月 4 日，我管委会缴纳违法占用林地金额：壹拾壹万玖仟零柒元整（¥119007.0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8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共完成支出 11.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数量指标	缴交罚款金额		119007 元	119007 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	资金实际发放/计划资金发放*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时间		2022年3月完成支付	2022年3月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支付标准		按照处罚书标定的处罚金额进行支付	按照处罚书标定的处罚金额进行支付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的预期效果		改善违法建设行为,完善项目用地手续	改善违法建设行为,完善项目用地手续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马头园区物业管理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冯小强

联系电话：1803893983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范围及内容主要是：按照县域高质量发展要求，我单位抓住机遇，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实施了园区提升工程，为了确保园区基础设施得到良好的维护，必须引进第三方物业公司对园区进行管理维护，确保园区的基础设施、卫生整洁等得到妥善维护，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投资环境。马头园区物业管理费（包括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及绩效指标：通过集中连片整治，实现园区整体卫生环境干净整洁，企业门面整洁、卫生干净，道路设施完善，绿化效果明显，打造卫生清洁、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建立齐抓共管长效机制。按照创建“美丽园区”的目标要求，在园区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着力推进园区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确保到园区环境卫生综合面貌发生显著改观。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共完成支出 8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数量指标	支付对象数量		一个物业公司	一个物业公司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水平		优良	优良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标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管理范围		马头园区	马头园区
	达到的预期效果		为园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投资环境	为园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投资环境
环境效益指标	物业环境的改善程度		卫生洁明显提高	卫生整洁明显提高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丰县产业转移园固体废物堆场固废

处置费用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
委员会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罗令

联系电话: 13719747467

填报日期: 2023.3.8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产业转移园回龙园区及周边发现有 7 处不明泥土堆，不明泥土堆里掩埋有大量被倾倒的固体废物，经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鉴别，大部分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2-49），小部分为一般固体废物。现场勘测危险废物及污染土约有 21600 吨，一般固体废物及污染土约有 646 吨。自事件发生起，各单位高度重视，迅速开展了监测评估、现场处置、立案调查、追索损失等工作。后固体废物堆场固废处置项目经公开招投标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挂网公示，中标方为广东东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投体成员：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到位资金 500 万元，已完成支出 50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数量指标	处置废物吨数		20000 吨	20000 吨

质量指标	支付标准		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2022年12月完成	2022年12月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的预期效果		2021年5月前完成固、危废处置	2021年5月前完成固、危废处置
环境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完成率(%)		减少园区土质污染危害	减少园区土质污染危害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应诉天恩官司相关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冯小强

联系电话：1803893983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天恩亚太实业（新丰）有限公司与新丰县政府合同纠纷案诉讼案历经多次法院庭审，案件由一审判结进入了二审终审环节。按照与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二审代理合同内容，县政府需向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支付天恩诉讼案二审的一期代理费首期费用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及二期代理费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元），合计共需支付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元）。为确保二审终审工作的顺利开展，我管委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县政府请示及时解决天恩诉讼案件二审受理费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元），县政府批示：同意按程序办理。2022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 759 号）：天恩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8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共完成支出 4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数量指标	到位资金支付率(%)	100(支付资金/到位资金*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实际发放资金/计划发放资金*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2022年12月前完成支付	2022年12月前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风险		降低债务风险发生几率	降低债务风险发生几率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的预期效果		避免引起债务纠纷	避免引起债务纠纷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东城新丰共建园区东新食品产业园税收分成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令

联系电话：13719747467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东城(新丰)对口帮扶指挥部一直致力于我县帮扶事业,以扎实和优良的工作作风,在产业共建、脱贫攻坚、资金帮扶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帮扶成效显著,其中在食品园产业共建方面累计投入了 1735 万元。为切实维护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按照 2018 年 4 月新丰县人民政府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签订的《东新食品产业园合作框架协议》及《2017 年东城新丰对口帮扶第十次联席会议纪要》、《2020 年东城新丰对口帮扶第十三次联席会议纪要》等协议约定:

“开发公司投入一定资金用于食品园内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管网、路网和绿化等),在首个入驻企业投产之日起计五年内,参照食品园内入驻企业在新丰县缴纳税收的(县级留成部分)50%的标准乙方向开发公司予以补偿,作为回收基础设施投入成本。”

东新食品产业园首个入驻并投产的企业为韶关新盟食品有限公司,该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了建设并正式投产,2021 年 10 月份正式申报为规上企业,2021 年总计产值达到 3512.9 万元,2021 年累计缴纳税收 83.67 万元,其中县级自留部分为 79.61 万元。为切实落实约定事项,我县应向韶关东新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补偿 2021 年韶关新盟食品有限公司县级税收部分的 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零伍拾元整(¥398050.0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89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2年，我单位共分配39.805万元，支出金额39.805万元，支出率达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数量指标	支付对象		支付给一个对象	支付给一个对象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资金实际发放/计划资金发放*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2022年12月支付完	2022年12月支付完
成本指标	支付标准	县级税收留成部分*50%	按协议约定支付	按协议约定支付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达到的效果		促进产业共建发展	促进产业共建发展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南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重大
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沈远乐

联系电话：0751-226349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在国家大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大战略下，新丰作为韶关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先行区，在产业转移方面更是排头兵，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以承接大湾区的产业转移，为产业发展打好基础。从2020年起，我单位谋划了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南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平台建设项目，作为延续项目，不断完善我县马头园区、松园园区、回龙园区、东新食品园区、紫城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吸引大湾区的企业入驻新丰，进而增加我县收入。

2022年，马头园区事故废水应急工程松园园区基础设施（一期）、马头园区综合应急服务区项目、松园电力迁改项目工程（10KV线路），该4类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剩余属于小额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工程费及其服务费。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我单位共分配1亿元专项债券，支出金额约为9812万元，支出率达98%。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逐步完善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承接大湾区的产业转移，为产业发展打好基础。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基本实现预期，完善了部分园区基础设施。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 1: 完善马头园区基础设施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逐步得到完善			
			目标 2: 完善松园园区基础设施		目标 2: 逐步得到完善			
			目标 3: 完善东新食品园区		目标 3: 逐步得到完善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计划实施的项目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	已完成项目已验收	
				资金使用率 (%)		100%	98%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时间		2022 年底	2022 年底支出 9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项目未超投	项目未超投	
绩效指标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进企业投资		引进企业投资	已完成万洋众创城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的预期效果		为推动项目提供保障，加大融入大湾区	为推动项目提供保障，加大融入大湾区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以承接大湾区的产业转移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